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114 年 8 月 18 日至 114 年 8 月 25 日

二、職稱：短期以工代賑人員

三、名額：1 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

五、工作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

六、工作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8 時至 17 時（中午休息 1 小時）

七、工作期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（以實際簽約日為準）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

八、工作待遇：月薪 28,590 元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18 歲以上。

（二）臺中市 114 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（三）通曉國、台語。

（四）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
十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協助本所辦理社會救助總清查期間案件整理、單一櫃臺臨櫃收件及建檔工作、文書處理、諮詢工作。

（二）支援社會課各項業務。

（三）其他交辦臨時性工作。

十一、應徵方式：

（一）符合上開條件且具意願者，符合資格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：

1. 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直式 A4 格式，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）。
2. 114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4.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個人自傳（500 字至 1000 字，請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列印）。
6.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7. 民國 100 年後勞保加退保資料，備註欄不隱藏（可採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查詢列印或親至勞保局申辦）。

（二）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（郵寄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，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收）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短期以工代賑」。

（三）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（四）本案除錄取正額人員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（五）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本所社會課，聯絡電話：04-26634142 王小姐

